

國立交通大學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陳龍英代)

出席：陳龍英、馮品佳(張漢卿代)、裘性天(殷金生代)、林健正(吳宗修代)、林一平(陳衛國代)、彭德保、王棣、莊振益

列席：黃靜華、周世傑、魏駿吉

紀錄：陳家榆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1 1. 95 年度財務狀況報告(附件 1-2 及 1-3)

2. 9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附件 1-1)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請本校電子工程學系吳重雨教授代表本校擔任該公司第 4 屆董事，任期自 9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20 日止乙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請參閱附件 2-1)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函釋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二、另依本校 94 年 10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公司邀請本校指定法人代表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時，須對方承諾代為投保，方得同意擔任。相關董監事酬勞程序上應先入校務基金，再依簽呈分配指定用途；個人車馬費不在此限。」

三、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四、查本校前於 9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5 月 15 日止即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由吳教授擔任本校法人代表，另查吳教授目前未兼行政職務，兼職情形計有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校官股董事、財團法人思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校官股董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兼職。

五、有關吳教授擔任本校法人代表部分，業經電子工程學系教評會會議及電機學院院長審核通過(附件 2-3)。

六、檢附研發處提供之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 1 份(附件 2-5)，本案是否同意本校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由吳教授擔任法人代表，請 審議。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惟請於本案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原草案第 4 條：「乙方受甲方聘任期間，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之報酬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加註支付乙方之報酬係含董事酬勞。

案由二：有關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計畫人員人事費及運作基本費用，擬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經費結餘款」支付，請 討論。(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提，請參閱附件 3-1)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中心在五年五百億經費撥入本校前，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經費結餘款」額度內，支應該系統人事費等必要基本支出以維持基本運作。
- 二、惟本中心在五年五百億經費上並無獲得任何支援，為使 4 個研究總中心行政業務往來得以繼續運作，擬請同意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經費結餘款」繼續支應。
- 三、本中心主任聘期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擬請同意上述經費繼續使用至該日期，以維持基本運作。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惟本計畫俟後如有出國計畫，該計畫所須經費不自本經費結餘款支應，請另籌財源以支應之。